

附件:

关于开展中医药法五周年有奖征集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活动的通知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: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主办单位: 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社有限公司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中医药传统技能与文化教育委员会

支持单位: 国青实践平台

二、征集内容

中医药法五周年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 宣传标语和宣传海报作品必须为原创, 对作品拥有无争议的著作权, 内容不得侵犯各国文化、民族、宗教或道德, 不得进行商业宣传推广, 知识产权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人承担, 与主办方无关。

(二) 宣传标语要求紧扣主题、响亮有力、朗朗上口、感召力强, 语言明快、生动活泼、富有创意、易于传播, 每条宣传标语不超过 20 个字。

(三) 宣传标语表现形式为普通话和规范汉字, 请提交 word/txt 格式, 每人投稿数量限定在 5 条之内。

(四) 宣传海报要求美观时尚、形象鲜明、构思精巧、寓意深刻, 结合中医药法治精神、中医药哲学思想、文化元素等, 较好地体现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的特殊纪念意义, 且

包含“庆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实施五周年”字样。

(五)宣传海报表现形式为图片,允许电脑软件绘制和手绘两种方式,电脑绘制海报设计尺寸为60*90cm,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(像素/英寸),作品保存为JPG或PNG格式效果图,附上PSD或AI格式矢量图。手绘海报尺寸为二开画板大小,扫描文件不低于5M。

四、征集内容的使用

本次征集的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主要用于全国庆祝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系列活动,也将用于今后中医药行业法制宣传教育。

五、征集对象

(一)全国各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管理机构、学(协)会、医药企业、新闻出版传媒机构等的中医药从业者和中医爱好者。

(二)全国中小学校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教育机构的师生,年龄不限。

六、征集遴选进度安排

征集阶段:2022年4月11日—5月15日

遴选阶段:2022年5月16日—5月31日

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对作品进行审议,遴选出优秀宣传标语和海报若干。

展示阶段:2022年6月上旬
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头版开设公益普法作品展专栏,连续刊登优秀作品;中国中医药网开设“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”

专题页面，长期展示优秀作品；中国中医微信、报社官方微信同步刊登。

推广阶段：2022年6月上中旬至2022年底

统一下发至各地卫健委、中医药管理局部署辖区内相关部门、机构、单位在醒目位置播放和展示，并协调安排在城市公共交通、街道广告等位置投放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优秀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获奖作者获得电子荣誉证书及限定款“中医药法宣传志愿者”荣誉徽章，并有机会获得神秘中医药文创礼包。

八、报送方式

来稿原则上概不退还，请详细填写报名表中的信息，于2022年5月15日（周日）前将报名表和作品报送至zyyfbzjhd@yeah.net。

作品属性	宣传标语 ☐		宣传海报 ☐	
姓名		省份		
单位		职务		
电话		邮箱		
联系地址				

九、活动联系人

于心健 18210325457（微信同号）
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社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8日